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14 號

聲 請 人 吳奕桓（原名吳振有）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，忽視對被告有利部分，僅就被告不利部分據以判刑，有違憲法第 8 條意旨；前開判決將聲請人之行為論以財物上犯罪，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；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(二)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
- 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